

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、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929.htm (1 9 9 2 年 8 月 1 1 日发布，国发〔 1 9 9 2 〕 4 4 号)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、铁道部《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铁路是国家的基础设施，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和我国交通运输的骨干。铁路建设的发展，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。为加快铁路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、拓宽铁路建设资金渠道，要积极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（以下简称合资铁路）。实践表明，合资铁路是对传统的铁路建设和管理体制的一大突破，是深化铁路改革的一条新路。合资建设铁路要坚持“ 统筹规划，条块结合，分层负责，联合建设 ” 的方针；在兼顾中央和地方、国家和企业利益的前提下，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共担风险、分享利益；国家对合资铁路实行特殊运价，并给予其他必要的优惠政策；合资铁路公司要做到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偿本息和自我积累。目前已经合资建设的铁路也要按国家计委、铁道部《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的意见》逐步规范化。国家计委、铁道部要尽快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各地区，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合资铁路的发展。国家计委、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的意见 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是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事物，是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，广泛筹集建设资金，加快我国铁路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。合资铁路，是指

铁道部与地方政府、企业和其他投资单位共同投资建设、经营的铁路路网干线和重要支线。为进一步引导、鼓励和扶持合资铁路的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- 一、铁路建设是中央和地方、国家和企业的共同事业。各资建设铁路是贯彻“统筹规划，条块结合，分层负责，联合建设”的方针。合资建设的铁路要服从国家统一的路网布局，由铁道部统筹规划，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。跨地区和地区性的铁路干线及重要的铁路支线，都可以由铁道部与地方政府、企业和其他投资单位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。
- 二、合资铁路可根据国家发展股份制企业的政策，组建规范性的股份公司，负责铁路建设和经营管理。投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原则，共同解决铁路建设和运营中的有关问题。
- 三、合资铁路在兼顾中央和地方、国家和企业利益的前提下，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共担风险、分享利益。合资铁路公司实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偿本息和自我积累。合资铁路企业实行“以运为主，发展多种经营”的方针，以增强企业的活力。
- 四、合资铁路投资，包括铁路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投资、机车车辆购置费、铺底流动资金和建设期间的利息支出等。投资各方可以利用资金（含自贷自还的贷款）、物资、设备、土地征用及补偿费和劳务等多种形式投入，合资建设铁路。
- 五、合资铁路产权由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所有，其资产和财务关系，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渠道。合资铁路的建设资金（含贷款）分别列入投资各方的基本建设计划，建设规模原则上由国家计委统一安排。要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建设铁路。
- 六、合资铁路是全国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铁道部要行使行业管理职能，加强统一归口管理

，切实做好指导、协调、帮助和监督工作。铁路运输具有高度集中、统一指挥的特点，合资铁路的接轨、过轨、排空、接重、运量分配、设备维修等，由铁道部门同合资铁路公司制定计划，共同落实。与合资铁路相关的通路，由铁道部门统筹规划，统一安排建设。七、合资铁路按照保本、还贷和微利的原则实行特殊运价，并允许在一定范围内浮动。具体办法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八、合资铁路在建设和运营初期，可适当减免税、费，国家对合资铁路在贷款方面给予优惠。具体办法，由有关部门确定。九、合资铁路的土地征用、拆迁和安置工作，按国家《土地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实行定额承包方式，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。十、合资铁路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统配物资，分别由投资方纳入国家分配计划解决。铁路专用设备、器材，由铁道部门负责供应。上述意见，由国家计委和铁道部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